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12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杨乐、成志明、杨克泉和韦焜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提名魏少军先生、言骅先生、曹李余先生、杨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提名梁上上先生、曾俭华先生、朱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魏少军先生，中国国籍，男，出生于 1963 年，北京大学中国企业家后 EMBA。2003 年创立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通达动力董事长。

魏少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占 99% 出资份额，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46,679,000 股股份，魏少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少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少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言骅，中国国籍，男，出生于 1970 年，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2007 年 7 月起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言骅先生持有公司 912,995 股股份。言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言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言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曹李余，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年至今历任隆基泰和集团投资发展部主管、区域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曹李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曹李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李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乐，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至今历任隆基泰和集团计划经营部职员、项目总经理、区域副总经理、城市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杨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上上，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上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梁上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上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曾俭华，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等职务。

曾俭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曾俭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俭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3、朱南军，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南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朱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